**政务信息资源采集与保密协议（数据提供者）**

**甲 方：**

**乙 方：**

为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的数据采集和管理，保证政务信息资源在交换过程中的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及存储安全，防止数据泄密，特签订如下协议。

**一、数据提供及采集**

1、乙方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采集和生成的数据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能共享的数据除外）应按时、按质、无条件提供共享，并授权甲方根据《衡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》所列条据，对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源进行管理、维护和分发。

2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信息资源采集工作，向甲方提供本单位非涉密数据资源，并按要求时限及时更新，

3、甲方应严格控制所提供的政务信息资源，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，确保政务信息资源安全，严防丢失泄密。

**二、数据存储及安全**

1、甲方负责建立中央数据库信息安全保障制度，建立完善的身份认证、存取访问控制、审计跟踪和容灾备份机制，全面确保中央数据库的安全。

2、甲方负责对交换过程的安全管理进行监控和审计，确保数据从乙方前置机到中央数据库过程中，数据不被篡改、泄露、窃取。乙方保证提供数据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数据不负有审查义务。

3、甲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、采取可靠的技术措施，确保乙方提供数据的安全。

**三、保密期限**

1、本协议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自生效之日起，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执行本协议的条款。

**四、违约责任**

1、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，需要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时，应当向对方通报，并说明理由，并递交有效证明文件。

2、甲方使用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**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持一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**

**六、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后生效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（盖章）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（签字）时间： 年 月 日 |  | 乙方：（盖章）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（签字）时间： 年 月 日 |